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原交簡字第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翁以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1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翁以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1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1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
18 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其明知我國關於酒駕之禁令，亦曾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
19 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未記取教訓，猶藐視
20 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
21 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後，
22 再次（第2次）心存僥倖，執意無照（見卷附之證照查詢汽
23 車駕駛人資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實值非難；惟念被告
24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
25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
26 標準值之程度、飲酒後行車上路之時間間隔、以駕駛自用小
27 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9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曼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徐家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360號

01 被告 翁以撒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臺東縣○○鎮○○路0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翁以撒自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
08 4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工廠飲用鋁罐裝啤酒，明知飲
09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0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時54分許，
12 為警在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712巷內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以撒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7 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檢察官 楊挺宏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王湘君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